

2015 年深圳工人工资与生活开支调查报告

打工者中心

摘要

在 2015 年第三季，深圳打工者中心透过问卷访问深圳的外来工，调查他们的劳动条件及生活开支，并透过小组讨论了解工资和工作时间对他们生活开支的影响，以及工厂逃避工资上涨的种种手段。这份报告展示调查所得，并从中分析最低工资在深圳实施的情况，以及工厂在工作时间和社保方面的违法情况，同时亦归纳工友所面对最低工资实施时的困难。针对这些情况，报告亦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要求深圳市将 2016 年的最低工资水平定为 2971 元，并在工资结构、社保费用和水电费方面作出调整，保障工人实际收入有合理增长。

引言

最低工资水平是工人劳动条件的底线，确保工人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可获取足够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收入。然而，‘基本生活需要’的金额和覆盖范围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改变。在金额方面，经济急速发张造成的通胀令生活开支上升。在覆盖范围方面，随着工人接近退休年龄，越来越重视社保供款；互联网的普及亦令上网通讯变成一种基本需要。

除了‘保底’外，我们认为最低工资亦能起共享经济成果的作用，不但应该与经济步伐看齐，更应逐步缩小收入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制定的《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提出，目标令全国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 13%以上，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40%以上，与这种原则不谋而合。

从下表可以看出，过去数年，深圳最低工资的增幅基本上与深圳市生产总值的增幅看齐，正正符合最低工资年均增长 13%以上的目标。

年份	最低工资（元）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增幅
2011	1320	20%		
2012	1500	13.6%	12950	12.6%
2013	1600	6.7%	14500	12%
2014	1808	13%	16002	10.3%
2015	2030	12%	17500	9.4%

可是当我们看看深圳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比例，就会发现数年来最低工资都维持在平均工资的 30%左右，未能达到缩小收入差距的目标。

年份	最低工资（元）	平均工资（元）	最低工资占平均工资百分比
2012	1500	4918	30.5%
2013	1600	5218	30.7%
2014	1808	6054	29.9%

打工者中心过去多年来一直关注最低工资的水平及调整方法。2013 年，我们曾发表《最低工资应如何保障工人体面生活》的报告，倡议最低工资应达生活工资水平，以保障工人体面生活，而最低工资的调整方法也应更透明、更科学化。《促进就业计划（2011-2015）》出台之后，即使当中对工资的调整方法并没有很明确的指引，但当中有关工资作为社会整体收入分配当中重要的一环，以及五年内将最低工资有序地提高，并与社会平均工资挂勾以缩小收入差距的基本精神，都是我们所支持的。然而，五年过去，政府的承诺有否兑现？最低工资作为一个有法律效力的工资标准，又能否保障工人生活？

调查方法

我们在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的中心活动期间以问卷调查形式访问工友，亦有邀请工友和其它劳工机构发散问卷。这些工友主要来自龙岗和宝安，从事行业包括电子、玩具、五金、塑胶、清洁、体育用品、家私、服务行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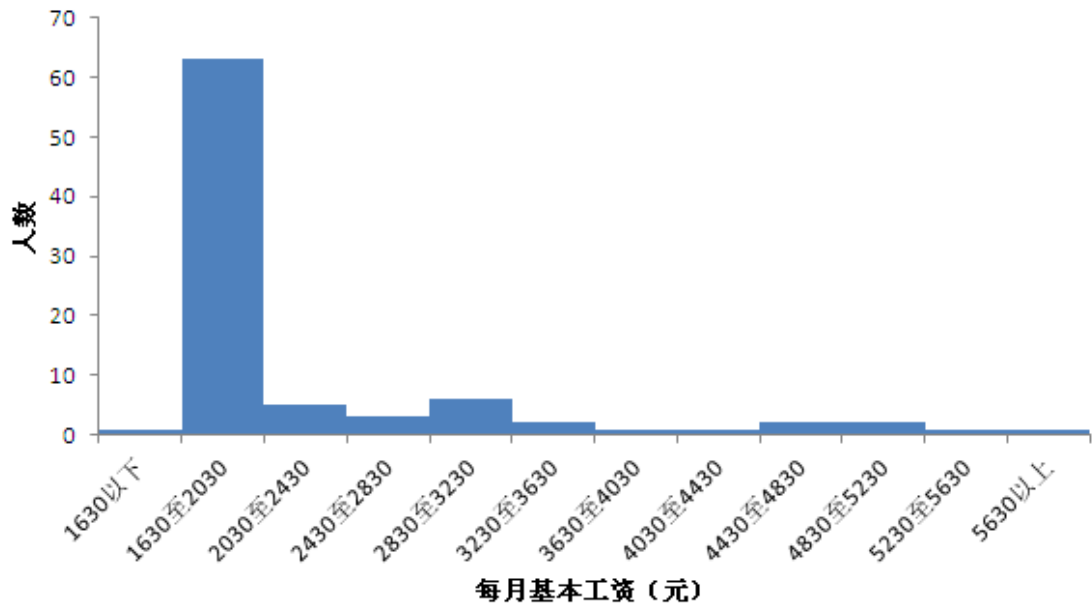
问卷分为两部份，分别为‘工资’和‘个人生活开支’（样本请见附件一）。在收回的 93 份问卷当中，有 89 份为有效，4 份因欠缺基本资料而作废。

调查结果

劳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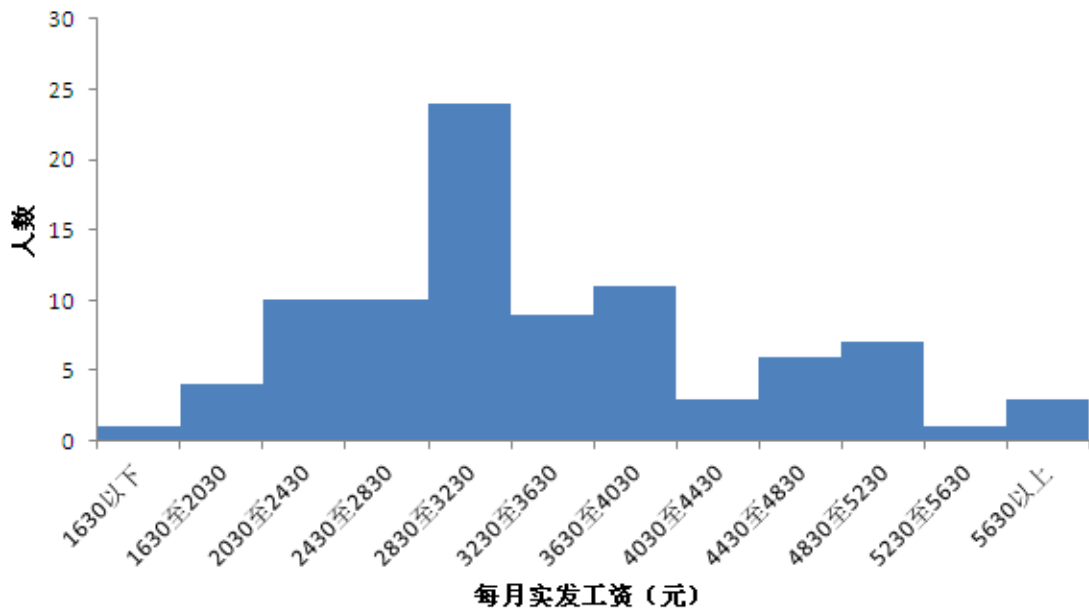
在劳动条件方面，我们请工友填写基本工资、实发工资和每周加班时间。所得数据如下。

基本工资



在 89 个受访工友当中，有 88 人填写了基本工资的金额，当中接近 7 成工友（61 人）的基本工资相等于 2030 元，即 2015 年深圳的最低工资水平，显示绝大多数老板只按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调整工人的工资。有接近 2 成工友（17 人）的基本工资介乎 2030 和 4030 元之间；而基本工资高於 4030 元的只有 8%（7 人）。另外有 3 人的工资分别为 1500 元、1808 元及 1936 元，違反最低工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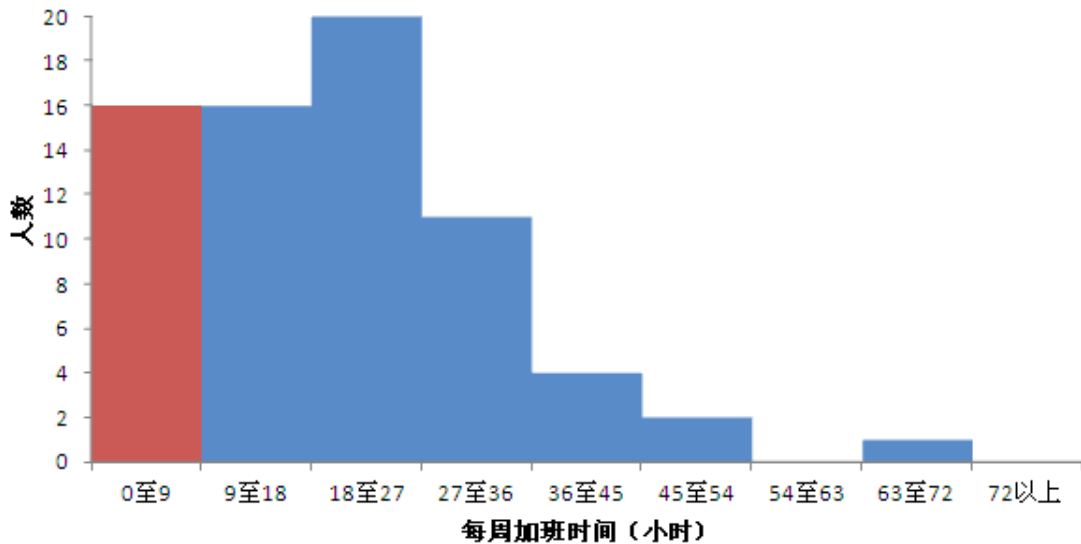
实发工资



在 89 个受访工友当中，所有人都填写了实发工资的金额。他们的平均工资为 3421 元，中位数为 3200 元。在分布方面，接近 3 成工友（24 人）每月实际收入为 2830 至 3230 元。

接近 3 成工友（25 人）的实发工资低于 2830 元，45%（40 人）的实发工资高于 3230 元。另外有 5 人实际收入低于 2030 元。

每周加班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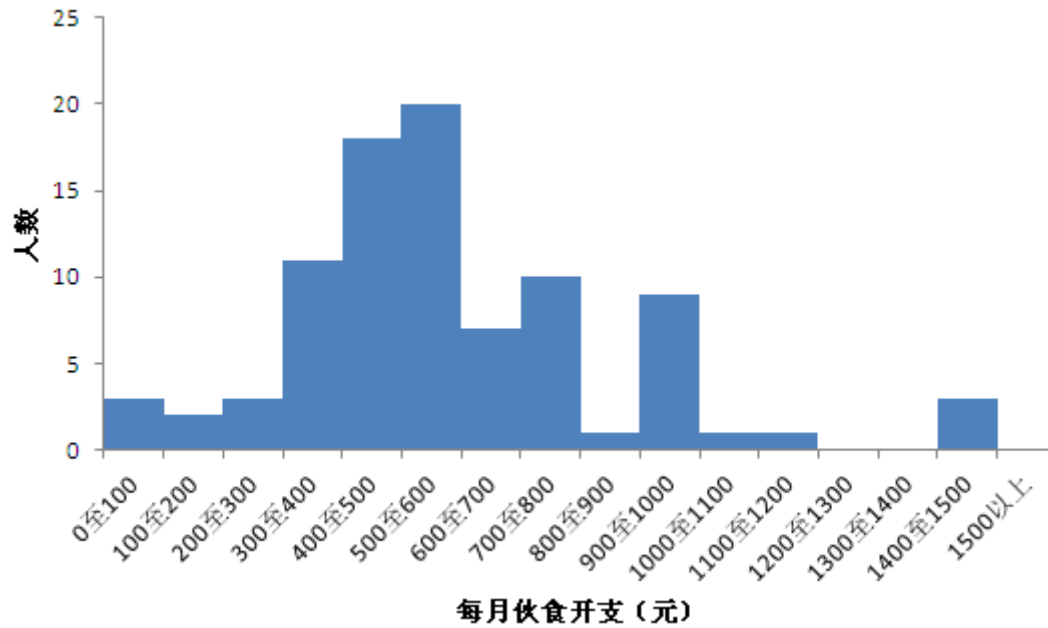
在 89 个受访工友当中，有 70 人清楚标明每周加班时数，由没有加班到每周 70 小时不等，平均加班时间为 19 小时。当中只有不足四分之一（16 人）每周加班的时间少于 9 小时，换算成月加班时数即为少于 36 小时，亦即符合《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的规定。

余下的 77%（54 人）每周加班都超过 9 小时。当中有 67%（47 人）的加班时间为每周 9 至 36 小时，有 10%（7 人）的加班时间为每周 36 至 72 小时。加班时间最长的一人每周加班 70 小时。假设他每周工作 7 天，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达到 15 小时 42 分钟！

生活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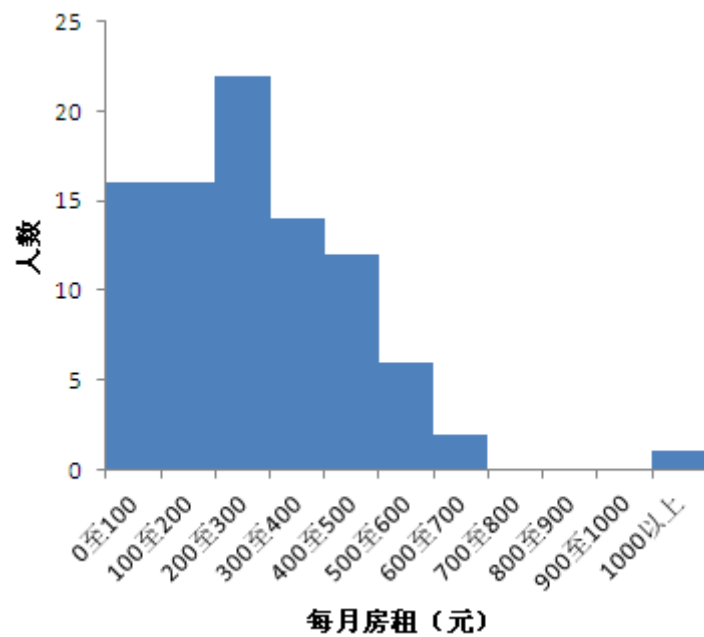
在生活开支方面，我们请工友填写在伙食、住宿、水电、交通、通讯、休闲娱乐、服装、生活用品、医疗保健、社保费用、一年一次回乡交通费用、给家里的开支，以及每月存下来的钱。结果如下。

伙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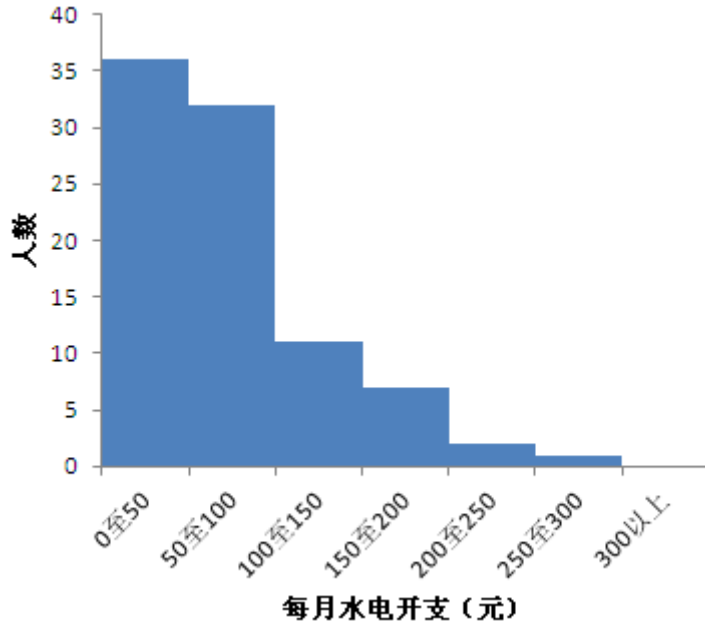
伙食方面，89 名工友的每月平均开支为 627 元，具体来说差异颇大。三分之一工友（29 人）的开支介乎 400 至 600 元，五分之一工友（17 人）的开支介乎 600 至 800 元。

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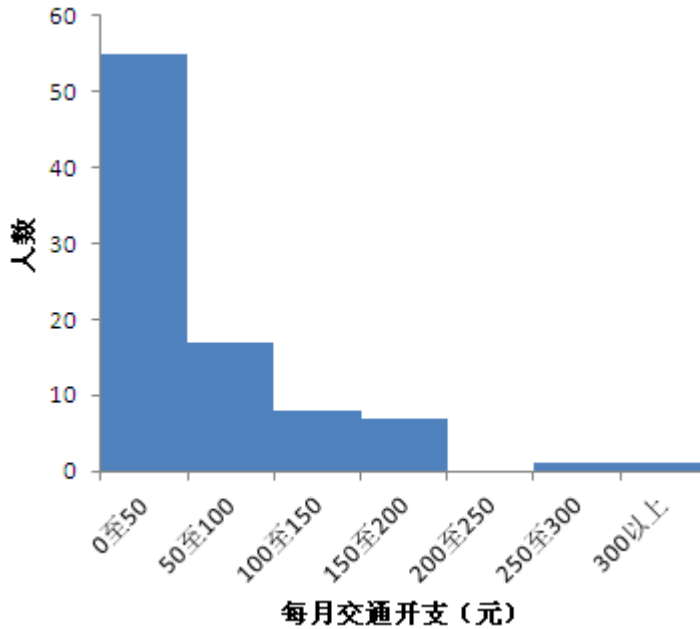
住宿方面，近九成工友（80 人）的租金介乎 0 至 500 元。租金较高的几人不是与全家同住，就是在租金较高的地区居住。

水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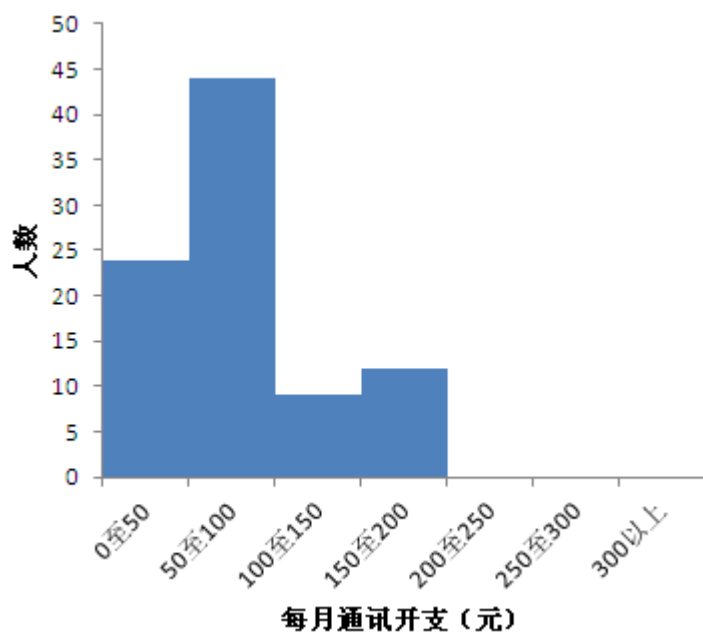
伴随着住宿的是水电费。工友每月平均的水电费是 85 元。开支为 0 至 50 元的超过 4 成（36 人），50 至 100 元的为 36%（32 人）。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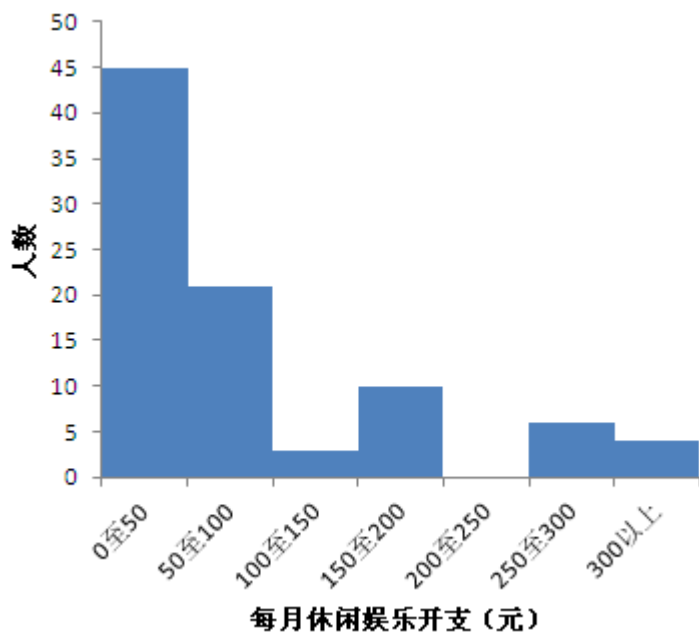
交通方面，每月平均开支为 89 元。超过 6 成工友（55 人）开支为 0 至 50 元，2 成工友（17 人）开支为 50 至 100 元。假设工友每月工作 26 天，乘坐公交来回上班地点，以深圳公交每程 2 元，刷深圳通每程 1.6 元的价格来说，每月开支为 83 元，接近这个数字。

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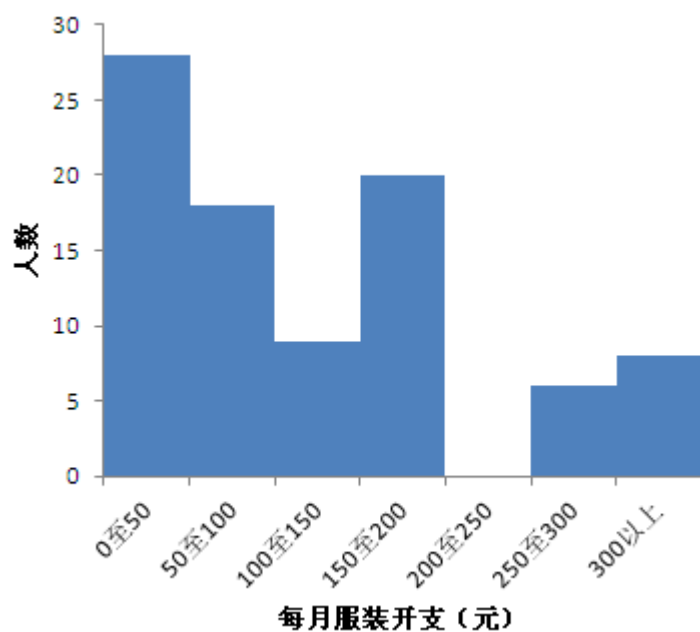
通讯方面，每月平均开支为 100 元。接近一半工友（44 人）的开支为 50 至 100 元，近三成（24 人）的开支为 0 至 50 元。另外亦有四分之一（21 人）的开支超过 100 元。

休闲娱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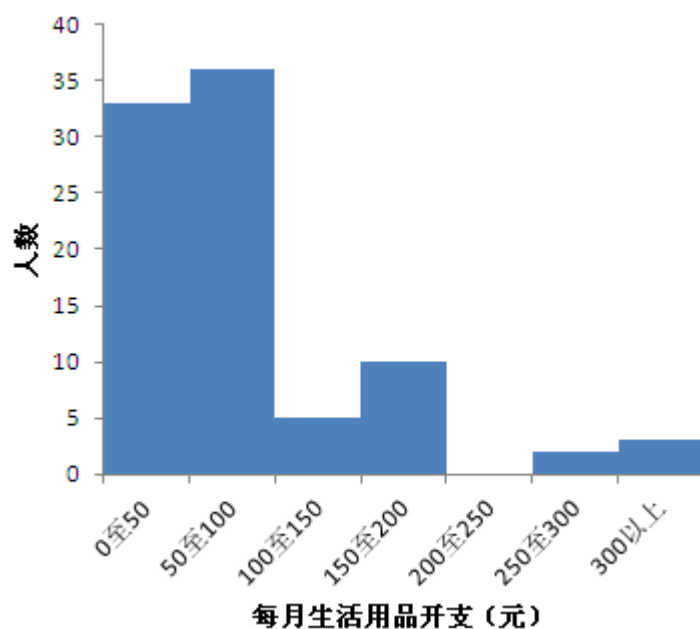
休闲娱乐方面，每月平均开支为 104 元。超过一半工友（45 人）的开支为 0 至 50 元，接近四分之一（21 人）的开支为 50 至 100 元。但当中有 36 人在这项填写了“0 元”。工友纷纷表示：“时间全都用来上班了，哪有时间娱乐！”

服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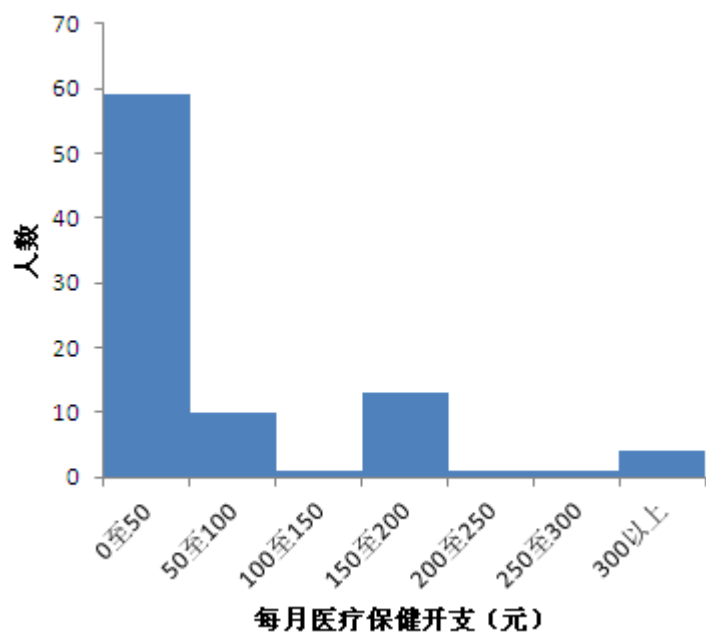
服装方面，每月平均开支为 205 元。超过一半工友（52 人）的开支为 0 至 100 元，超过三成工友（29 人）的开支为 100 至 200 元。

生活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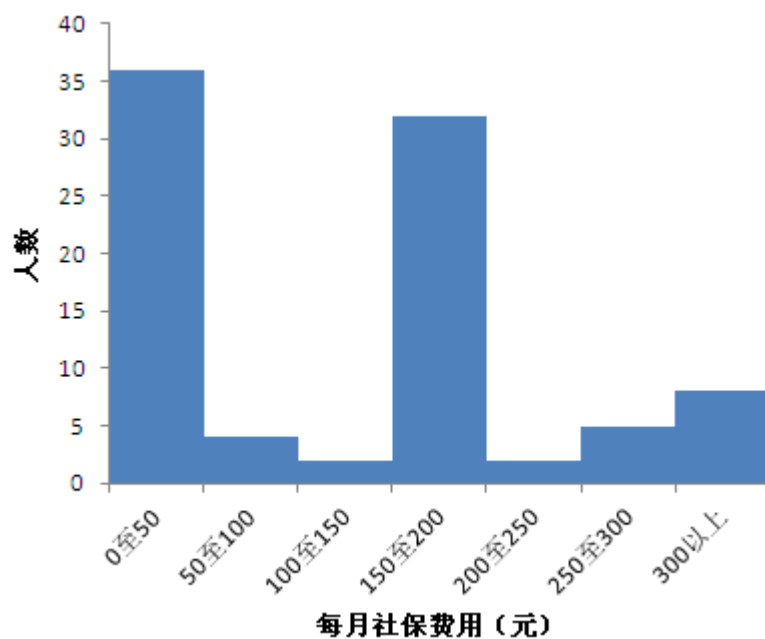
生活用品方面，每月平均开支为 134 元。开支为 0 至 50 元及 50 至 100 元的工友各占 4 成（33 及 36 人）。

医疗保健



医疗保健方面，每月平均开支为 99 元。三分之二的工友（59 人）的开支为 0 至 50 元，当中有 35 人在这项填写了“0 元”。有工友表示，由于请病假会扣工资，因此生病也不会请假求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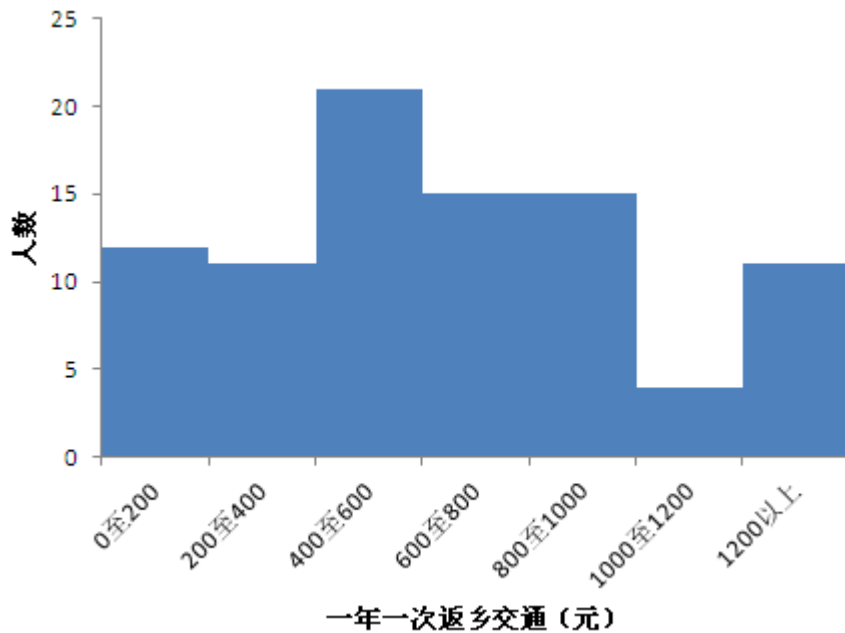
社保费用



社保费用方面，每月平均开支为 172 元。4 成工友（36 人）的社保供款为 0 至 50 元，当中有 30 人在这项填写了“0 元”。另外，接近 4 成工友（32 人）的社保供款为 150 至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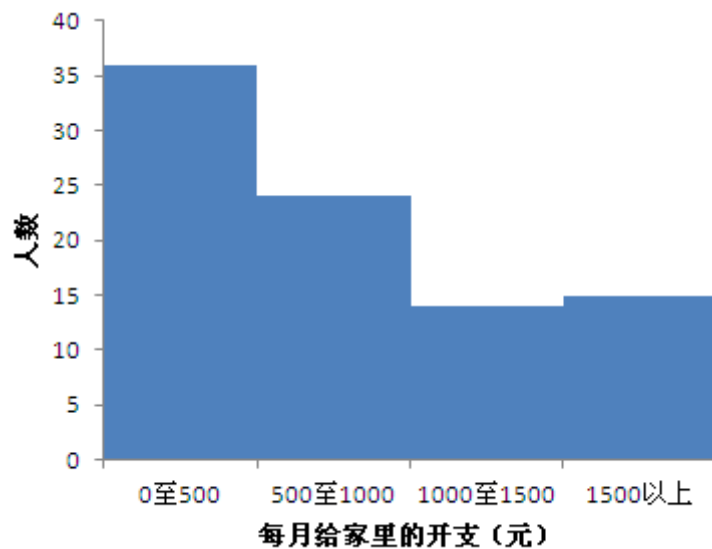
供款为 300 元以上的工友少于一成（8 人）。

回乡交通（一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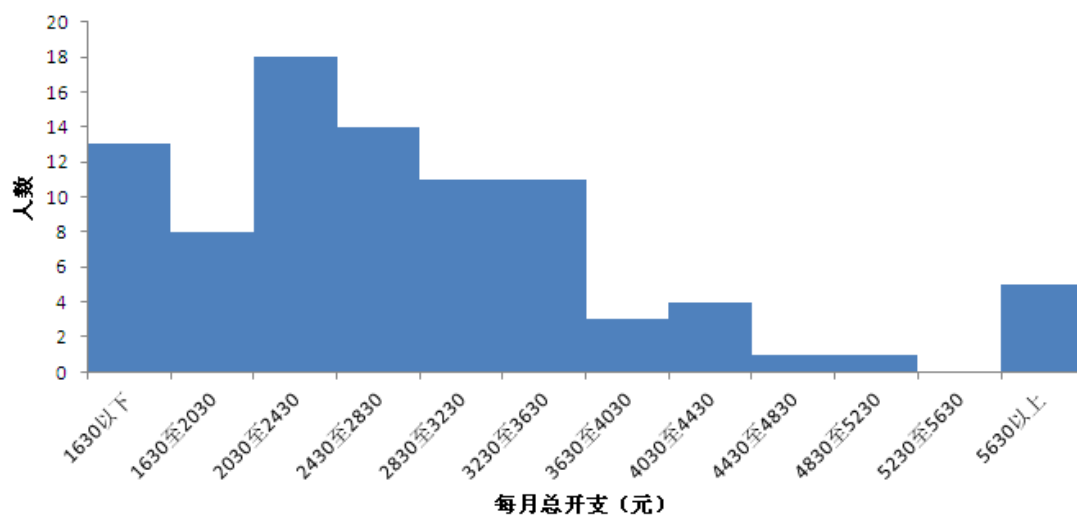
每年一次返乡交通方面，平均开支为 814 元，摊开 12 个月来算，就是每月 68 元。当中有六分一的工友（15 人）返乡车费超过 1000 元。

给家里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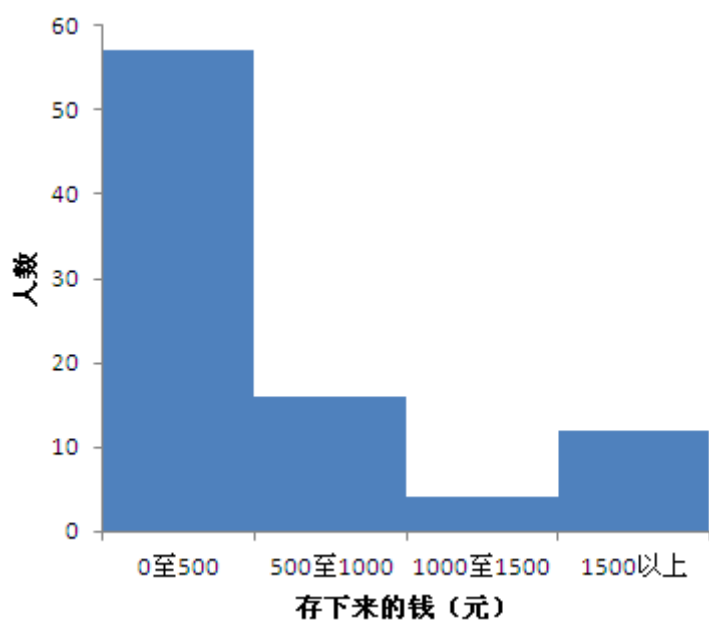
给家里的钱方面，每月平均开支为 920 元。4 成工友（36 人）的开支为 0 至 500 元，当中有 20 人在这项填写了“0 元”；接近 3 成工友（24 人）的开支为 500 至 1000 元；开支为 1500 至 2000 元，以及 1500 元以上的工友分别有 16 和 17 人。

每月总开支



综合上述 12 项开支，工友每月总开支平均为 2901 元。

存下来的钱



在花费在伙食、住宿、水电、交通、通讯、休闲娱乐、服装、生活用品、医疗保健、社保供款、寄钱回家和返乡交通这 12 项开支之后，工友每月平均存下来的钱为 560 元。超过 6 成工友（57 人）存下 0 至 500 元，当中有 48 人在这项填写了“0 元”，超过受访工友的一半。接近 2 成工友（16 人）存下 500 至 1000 元。存下为 1500 至 2000 元，以及 1500 元以上的工友分别有 4 和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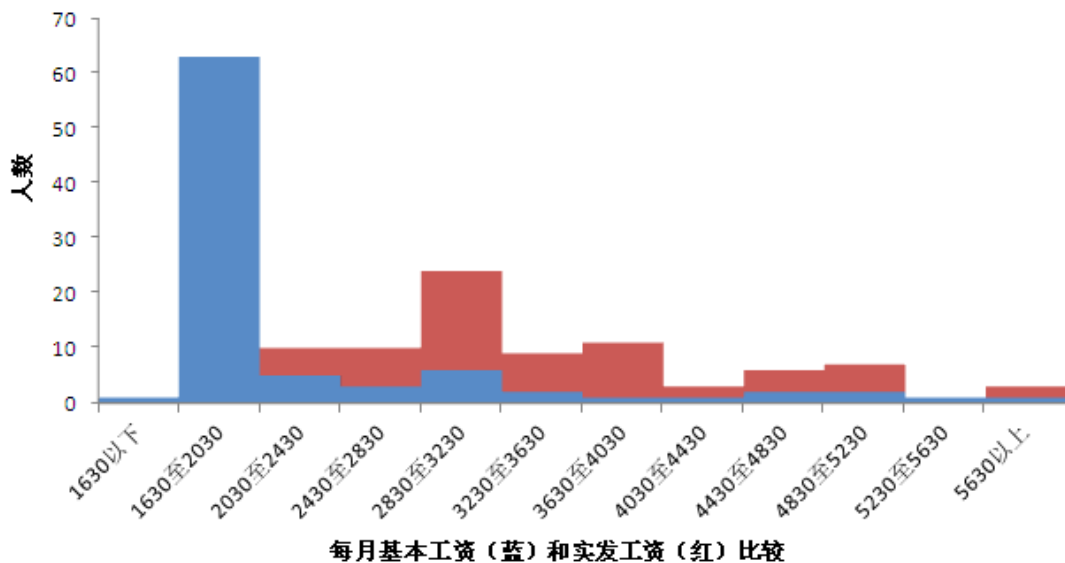
分析

综合上述数据，我们得出以下结果。

一、最低工资作为工友工资调涨的决定性指标

从调查和工友访谈中，我们可发现最低工资是他们工资水平的决定性指标。每年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虽然详细，但真的只有指导性质，没有法律效力。最低工资作为唯一有法律效力的工资水平线，其每年或每两年的调整几乎是工友仅有涨工资的机会。参与调查的工友中，接近七成工友的基本工资等于最低工资，而他们每年工资增幅也只是按最低工资水平调整，说明了老板只按法律最低要求增加工友的收入，没事的话是不会主动加薪的。

当然基本工资只是工友工资的组成部分之一，另外还有加班费、各种津贴奖金等等，但这些部分往往是老板按他们所说的企业经营状况说减就减，工友很少有置喙的机会。要是老板突然限制加班，或者停发福利或分红，那工友当月就只能领基本工资，收入顿时少了一大截。



加班费占工资的一大部分，是过去多年一直持续的状况。有工友会觉得基本工资低不要紧，只要有加班来撑大工资总额就好，使得他们愿意牺牲休息时间和健康来加班。调查发现现时工友平均每周加班时间为 19 小时，假如星期六也上班，虽然每天的加班时间未必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的规定，但一定违反“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的规定。若工友不是住在工厂附近，而需骑车或乘公交往返工厂的话，还得加上 1 至 2 小时的交通时间。换句话说，他们每天约有 12 小时是完全花在工作上。假如他们每天睡 8 小时，就只剩下 4 小时用作煮食、梳洗、家务。没有任何可以自己支配的时间。而由于长时间工作太过疲累，他们在周休大都选择在家睡觉、买一周所需的用品等。在谈到休闲娱乐时，他们都说，哪有时间！

加班固然是问题，但没得加班却把他们置于收入减少的困境。一方面，有工友没有休假，每日工作 10 小时以上。可是另一方面，不少厂开始减少加班，令工友收入减少。从我们接触到的个案可见，有些工厂整体上订单减少，因此工作量随之减少。但也有一些工厂是有预谋搬走，但为了逃避给予工友经济补偿金，便透过逐步减少加班令工友收入减少，等他们自己捱不下去，逼于无奈自行辞工。

二、浮动工资沦为老板剥削工人的手段

当然，企业也许会坚持工人工资中浮动部分的必要，以作为督促工人和促进生产力的手段。乍听起来似乎无可厚非，但即便如此，工资的固定部分也不能低于工人赖以生存的水平，更何况观乎现时老板操控工资浮动部分常用的手段，只令人觉得他们是在占工人的便宜，而非激励他们更努力工作。

首先，老板利用工友对工资制度搞不清楚的弱点，给他们付远低于法律规定的金额。譬如，老板招工时只说出一个总工资，但这是含加班后所得的金额，以正常工作和加班时间来算，这个金额是远远低于法律规定的。工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往往不会向老板追讨加班费，甚至以为自己没有加班费。

这个问题在计件工作的工友当中更加严重。有些工友以为，计件工就是没有加班工资，老板也利用这种误解逃避给予计件工加班费。有的老板甚至将计时和计件混合使用，在正常工作时间计时，在加班时却按计件发工资。在这个时候，老板故意将每件的价钱订得很低，工友便等同拿不到 1.5 倍加班费，所得甚至比正常工资还低。另一种规定是，工厂利用‘调休’偷取工友的加班费。做法是若工友在正常工作日请事假，那么他被安排在周六日上班就算作调休而非加班。原来他应该得到的双倍工资就减半，变成正常工资。

其次，福利和奖金虚有其表，老板千方百法的在实行上打折扣，或者设立高得离谱的门槛。譬如，一些工厂巧立名目设立全勤奖或效益奖，但全勤的意思是一整个月内不但不能请病假事假，更加要随时接受加班工作安排。由于奖金的金额远多于工友缺勤日数应得的工资。在这种规定下，工友为了赚取奖金，在生病时也要勉强上班，在有重要事必须请假时就大受损失。不少老板又因应法定最低工资的调涨而削减工人原有的福利，例如宿舍由免费变为收费，或是取消水电津贴。亦有工厂没有随着员工升职而提高他们的基本工资，基本工资仍是最低工资水平，但在基本工资上加上所谓的‘岗位津贴’，而这些津贴并不包含在加班费和社保缴费的计算基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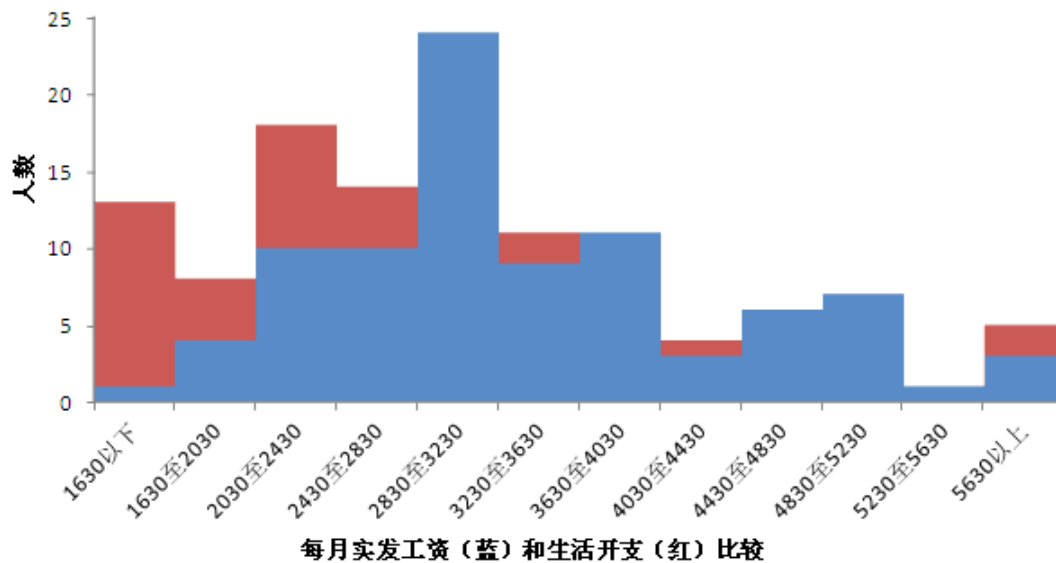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更确定基本工资作为固定工资的重要性。即使没有那些可加可减的浮动工资，工人所得的基本工资也应足够保证生活。最低工资作为基本工资水平订立的唯一法定指标，它在保障工人生活所需方面的角色就更加关键。

三、基本工资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和社保缴费要求

然而，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等同于最低工资的基本工资水平，根本无法满足一般工人在深圳的生活需要。我们发现，深圳工人伙食、住宿、水电、交通、通讯、休闲娱乐、服装、生活用品、医疗保健、社保供款、返乡交通、供养家庭这 12 项开支平均数加起来是 2901 元，是

最低工资水平 2030 元的 1.4 倍！

2901 元这个数字说明，虽然最低工资水平每年约增加 10%，仍追不上深圳和工友老家的物价涨幅。工友指出，老家的物价上涨的情况比深圳更严重，例如衣服、水果和往返村镇的交通比深圳还贵。这是因为老家的消费都集中在春节前后，大家又不得不买，商人因此趁春节纷纷抬价。大家每年在外地赚到的工资就这样花掉了。今年更有报导指春节过后，深圳工业区周边的住房租金涨幅“远远超出预期”。生活成本上升，但大家的生活需求还是那些，为了填补这个缺口，只好牺牲其他方面的东西，例如接受加班赚取加班费、不缴社保以换取每月更多现金流动等等。即使如此，生活还是拮据，可想而知没有加班时，工人拿着基本工资更不可能够生活。



在深圳，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的社会保障更为不完善的最低工资制度火上加油。首先，老板不依法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本身已很严重。接受问卷调查的 89 人当中，只有 32 人有养老保险、39 人有医疗保险、18 人有住房公积金，明显反映老板并没有为他们买齐五险一金。在社保供款为 0 至 50 元的 36 名工友当中，有 30 人在“社保开支”这项填写了“0 元”，显示厂方没有为他们办理五险一金当中的任何一项，而其余 6 人则只有医疗及 / 或失业保险。同时 32 名工友社保供款为 150 至 200 元。从金额可推算出，老板是以最低工资为基数供养老社保： $2030 \text{ 元} \times 8\% = 162 \text{ 元}$ ，违反社保须按应发工资为基数来缴纳的规定，令工友在退休后获得金额较少的养老金。

除了少缴社保，老板还会从工友的工资中扣除要他们本身要为工人缴纳的社保。2015 年深圳的最低工资为 2030 元，在账面上为全国最高。但由于这个金额实际上包含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供款，若工厂老老实实为工友购买五险一金的话，工友实际上每个月只拿到 1700 元。在其他城市如上海，人社部门明确表示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意指即使扣除了企业和个人的缴费部分，工人每月最后所得的实质工资仍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然而，深圳的人社部门却不肯就这方面明确表态，造成法律漏洞，令老闆有机会把工资总额和社保开支捆绑式考虑。社保执行本身已经不到位，最低工资的调涨更为老板提供藉口少缴社保，又或者从工资成本中扣除社保缴费，令工人受到国家政策缺陷和老板剥削的双重

压迫。

从上述问卷调查可见，若月工资只有 1700 元的话在深圳几乎无法生活。我们过去接触到不少工友，都是因为社保费用被计算在工资之内而不愿缴纳社保。无良老板就利用这点欺骗工友签一封所谓的同意书，声明“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权利，逃避雇主应该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的责任。很多工友要到临近退休才发现受骗而尝试透过法律途径追缴社保。可是现时深圳法院引用《劳动监察条例》第 20 条规定，拒绝劳动者追缴超过两年的社保。这时候，将近退休年龄的工友根本不可能再供十多年社保，到老将不会获得任何保障。

具体建议：最低工资应调整至 2971 元

为了令工友能在各种工作不稳定性影响下得到足够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固定工资，我们认为现时最低工资标准应调涨，而且每年应按照透明而科学的计算方法予以检讨。

首先，最低工资应与社会平均工资挂钩。去届政府的《促进就业计划（2011-2015）》视最低工资为拉近收入差距的重要工具，而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应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40%以上。可是观乎深圳过去五年的表现，最低工资仍只占社平工资的 30%左右，远远未达标。正如我们过去一直提倡的，40%并非天方夜谈，中华全国总工会过往也曾指出将这个比例提升至 60%也非不可能，更何况按现时深圳所公布的社平工资水平，40%也不能满足工友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除了社平工资之外，最低工资制订的参考因素也应包括工友日常生活开支和消费物价指数。以前有工友曾就深圳人社部门制订最低工资的计算方法和参考基准申请信息公开，但人社部门仅回复说政府公布调整过后的标准，已完成了其责任，对当中涉及的应有程序视若无睹。

根据我们的推算，工友每月个人平均开支，约 2901 元，而这只是工友一人开支，还未把其家人的生活需要纳入考虑范围。2015 年的平均工资要等到 2016 年 7 月才公布，现在我们更不可能有 2016 年的平均工资数据，但按过去 3 年平均工资每年平均增长为 9.67%的趋势推算，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6639 元和 7781 元。取其 40%，2016 年深圳的最低工资标准应达 2912 元以上。和现时的最低工资标准比较，这个增幅看似夸张，但这个金额实际上只足以让工友在 2015 年消费水平下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在 2015 年，深圳全年 CPI 平均上涨 2.2%。将这个物价上涨的幅度一并考虑的话，2016 年最低工资水平应定为 2971 元。

细项	金额（元）
伙食	627
住宿	298
水电	85
交通	89
通讯	100
休闲娱乐	104

服装	205
生活用品	134
医疗保健	99
社保缴费	172
回乡交通	68
给家里开支	920
合计	2901

图：受访工友平均一人开销

除此之外，其他与最低工资相关的规定也应予以改善。第一，我们认为深圳市应该尽快订立《工资法》，规管工资结构，列明工资只可包括基本工资和加班费，不能以各种巧立名目的“津贴”增加工人收入的变数。同时规管奖金和罚款不能超出工资某个特定比例，以免工友为获得大额“全勤奖”而带病上班。第二，我们建议深圳效法上海的做法，规定最低工资不包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让他们不会为了维持基本生活开支而不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牺牲了自己在医疗、养老和住屋方面的保障。

另外，工资不足以让工人应付生活需要，不但因为工资本身过低，还因为租金和物价的不断上涨。整个社会的租金和物价水平涉及因素太多，我们没有能力提出整体建议。但对于水电费这一项目，我们建议政府加强监管。这是因为工友指出，虽然中国南方电网将居民生活电度电价订明为 0.68 元一度，深水集团将居民首 22 立方米的水价定为 2.3 元一立方米，但房东滥收水电费情况严重，加重工友负担。按工友现时平均每月 85 元水电费开支来说，若政府能监管房东滥收水电费的情况，工友每月可节省数十元开支。

经济下行，就要工人买单？

调查进行之际，全国经济下行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报导不绝于耳。广东省政府率先推出《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当中提及工资增长应与劳动生产率挂勾，以及未来两年冻结最低工资增长的方案，以往企业与职工利益共享的理念已无踪影。有人说老板利润下降，工人应该与老板共渡时艰，现在再提涨工资，只会令企业经营不下去，可是经济下滑，牵涉的因素很多，可是本身生活已很拮据的工人是罪魁祸首吗？为什么企业削减成本，工人必先首当其冲？政府一边厢要去库存、发展内需，另一边厢却鼓励企业削减工人所得，如此矛盾的政策，究竟是有利了谁？深圳的工资政策尚且独立于广东省政府的决定，现时尚未就此表态，希望深圳市政府能够正视工人长久以来的生活问题，切实行动，不要让工人成为经济下行的代罪羔羊，加剧社会矛盾。

深圳打工者中心 2015 年生活开支及工资水平调查问卷

你好，我们来自深圳龙岗打工者中心，正在做一项有关工人生活开支及工资水平的调查，请花少许时间填写以下问卷，谢谢！

一、工资

从事行业： _____ 上班地区： _____
基本工资： _____ 平均每月实发工资： _____
如有其它津贴（例如吃住、返乡交通等），请注明 _____
明：
平均每周加班时数： _____
过去两年工资有没有涨？ 有 没有
如有，涨了多少次？ _____ 每次涨多少？ _____

二、个人生活开支

支出内容	一个人月计款项	
伙食		
住宿		与多少人同住？ _____
水电		是否住在厂附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交通		
通信（包括电话、网络）		
服装		
生活用品		
医疗保健		
社保费用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交通（每年一次）		老家在哪里？ _____
给家里的当月开支		
存下来的钱		

其他（请注明，可包括读书进修费用，小孩学费及赞助费等）：

三、其它信息

年龄： _____ 工龄： _____
家里有多少人要养？ _____